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內幕消息

#### 潛在股權或資產收購事項有關的合作意向書

##### 潛在收購或資產購買事項有關的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坤渝安訂立一份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有意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間接向中坤渝安購買清瀾半島項目下商業及酒店資產或相關股權。

擬進行的交易倘得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進行的交易發佈公告並滿足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擬進行的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最終確定，且可能會偏離合作意向書所載者。倘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南中坤渝安投資有限公司（「中坤渝安」）訂立一份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有意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間接向中坤渝安購買清瀾半島項目下商業及酒店資產或相關股權（「擬進行的交易」）。

中坤渝安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坤渝安是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控股」）的非直接全資子公司。季昌群先生（「季先生」），作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南京豐盛控股合共約79.74%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坤渝安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擬進行的交易倘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及須予公佈的交易。

清瀾半島項目位於中國海南省文昌市高隆灣清瀾半島的大型房地產項目，其相關商業及酒店資產的預計購置可售建築面積預計約為329,978平方米，預計在2025年前相繼完成主體封頂與外裝修。

### 合作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擬進行的交易之總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400,000,000元，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擬進行的交易結構及具體內容以協議方將來磋商一致達成的資產或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統稱「正式協議」）（如有）為準。

擬進行的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將包括（但不限於）滿足就擬進行的交易及正式協議項下所預期的其他事宜，滿足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並取得所有相關的監管批准及／或本公司及中坤渝安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 合作誠意金

本公司同意在合作意向書簽署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本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向中坤渝安支付人民幣360,000,000元，作為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作誠意金（「**合作誠意金**」）。

合作意向書簽署後6個月內應視為排他性磋商期（「**排他性磋商期**」），在此期間，本公司將安排對目標公司、目標資產及項目實施財務、法律、評估等審慎盡職調查和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談判工作。

在排他性磋商期內，若本公司及中坤渝安就擬進行的交易簽署正式協議，合作誠意金將用於支付擬進行的交易的部份代價。在排他性磋商期結束後，若雙方未能就擬進行的交易簽署正式協議，中坤渝安需要向本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視何情況而定）全數退還合作誠意金以及按中國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

## 排他性磋商

於排他性磋商期間，中坤渝安不得就任何與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相似之任何交易向任何人士或實體（除本公司及其指定人士外）作出查詢、推薦、要約或進行磋商。

根據盡職調查的結果及訂約方的磋商，訂約方將努力訂立正式協議。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將受下列因素規限：

- (a) 本公司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且於訂立正式協議前，上述結果並無發生令本公司不能接受的變更；
- (b) 擬進行的交易之架構及正式協議的條款獲訂約方協商一致。

## 合作意向書的性質

合作意向書不構成訂約方就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於法律上受與（其中包括）合作誠意金、排他性磋商期、保密義務及適用法律有關之若干條文約束。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訂約方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並完成正式協議（如有）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擬進行的交易倘得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進行的交易發佈公告並滿足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擬進行的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最終確定，且可能會偏離合作意向書所載者。倘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丘巨淙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